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智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6-00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在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鉴于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担保，以及产业转型发展的实际经营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银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85 亿元。公司根据 2015 年实际经营需要，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1.70 亿元。

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 59.58 亿元，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为止。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4.1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6-00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制订〈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特制订《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制度是为公司即将发行中期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而制订的配套信息披露行为规范。本制度将作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申请的必要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临 2016-00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述议案（一）、（二）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均对上述议案（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8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